

#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文件

(2019) 3号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5月13日

## 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国赛承办协调会会议纪要 (2019年4月, 青岛大学)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以下简称“国竞委”)秘书处与2019年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以下简称“七届国赛”)承办单位关于国赛承办事宜的协调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至16日在青岛大学召开。国竞委副主任委员付跃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刘向东、委员兼副秘书长黄一帆、委员沈涛、秘书处办公室主任林远芳,浙江大学教务处魏志渊、浙江大学光电学院汪凯巍,七届国赛承办单位青岛大学副校长孔伟金、物理科学学院院长滕冰、党委副书记郝伟、院长助理邵渭泉、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系主任云茂金、系副主任钟石磊等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刘向东主持。

与会代表围绕举办七届国赛的各项安排,基本完成了国竞委秘书处与承办单位的第一次工作对接。经深入细致的讨论达成初步共识,形成以下决定和建议:

1. 尽快成立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成员以承办方为主,建议主任由青岛大学校长或副校长担任,秘书长由院长或教学副院长担任。推荐长春理工大学刘智颖、哈尔滨理工大学沈涛、国竞委秘书处办公室(浙江大学)林远芳、浙江大学魏志渊担任组委会副秘书长,负责国竞委秘书处和组委会秘书处的联络,以及集竞赛报名、作品上传和在线评审等功能于一体的竞赛服务平台的选型建设和指导工作。推荐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七大区(华北区、东北区、西北区、西南区、中部区、东南区、东部区)的负责人加入七届国赛组委会。组委会名单应在4月25日之前呈

交国竞委秘书处，经审核批准后，由国竞委发文公布。同时应尽快向国竞委提交“承办承诺函”。

2. 按惯例，由国竞委秘书处办公室林远芳为本届国赛承办单位在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官方网站（<http://opt.zju.edu.cn/gdjs>）上开通新的网站管理员账号。建议青岛大学成立专门负责本届竞赛信息发布和运维协调的小组。至于参赛报名、作品上传和在线评审等工作，则通过在上述官方网站首页设置链接，点击该链接跳转至竞赛专用平台的方式来实现。

3. 建议竞赛安排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2 日期间，赛程三天，具体竞赛时间由承办单位决定后以组委会的名义正式发布。向 2018-2022 光电教指分委主任委员建议在竞赛结束后召开光电教指分委 2019 年度扩大会议。

4. 委托付跃刚、沈涛在举办东北区历届光电竞赛创意赛基础上，借鉴“互联网+”大赛相关经验，起草本届国赛评审规则。如承办方需要，国竞委可以向本届竞赛组委会推荐国赛决赛专家建议名单，供组委会选择和聘用。

5. 建议组委会尽力筹措办赛经费（支出项目包括餐费、交通费、竞赛宣传费、会场租用、专家评审费等），落实协办单位和赞助单位，国竞委也将给予组委会一定的资金帮助。本届竞赛 LOGO 也可启动征集。

6. 因财务处理不便，原则上本届竞赛只颁发奖杯和证书，不设等级奖金，获奖证书加盖“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印章。师生参赛费用将借鉴往届收费标准，由山东省光学工程学会作为协办单位统一收取和开具发票，具体由组委会按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创意组每组限报 3 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不含在职生，其中研究生最多 1 人，组长必须是本科生），初创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

7. 自第七届起，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采用按大区举办区域赛，由区域赛推荐获胜队参与国赛的模式。对各区域赛推荐名额作如下建议：参赛队数少于某一数值时，推荐竞赛排名前 15% 的队伍；高于某一数值时，不再按比例推荐，而是根据竞赛成绩，按照设置的队数上限进行推荐。各区域赛推荐名额的具体规定由国赛组委会决定并实施。省赛向区

域赛推荐的参赛名额参照区域赛的规定执行。对不参与区域赛或省赛的学校是否保留每一组别或赛题不多于 1 队的推荐名额，以及是否限制每个学校每一组别或赛题参加国赛的队伍总数，由国赛组委会决定。

8. 国竞委秘书处将前期收到的区域赛承办申请书转交各区域负责人，同时向各区域负责人提供 2013-2017、2018-2022 光电教指分委协作委员通讯录以及光电专业全国高校名录，建议各区域负责人在 4 月 26 日之前组建完区域赛竞赛委员会，并确定区域赛承办单位，报国竞委秘书处备案。区域赛承办单位成立区域赛组委会，开展区域赛选拔和推荐工作。各区域竞委会提供区域赛专家建议名单，供国赛组委会建立作品评审专家库时做参考。

9. 建议国赛组委会于 2019 年 4 月底左右在青岛召开区域竞赛协调会暨作品平台使用培训会，邀请竞委会部分委员、秘书处成员、各区负责人、区赛委员会主任、区赛承办方负责人和工作落实人参加。

10. 国赛组委会成立后，应尽快发布关于竞赛时间和总体安排的 1 号文，并随着赛事的推进，及时发布报名方式、评审规则、奖项设置等。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报送：2018-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秘书处，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抄送：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各成员及成员单位

---

起草：林远芳

校对：刘向东

终审：付跃刚